

科举制度之前如何选拔人才

科举,是“分科举士”的缩写,简单地讲,就是国家通过分科考试选拔人才的一种制度。

我们先来看下,中国没有科举制度的时候是怎样选拔人才的。

周天子为了管理幅员辽阔的国土,将自己的兄弟子侄、功臣勋将分封到各地当诸侯,并世袭罔替,形成了“世禄世卿”的制度。不过时间长了,这一制度出现了两个问题:第一,这群人和周天子的血缘关系越来越远,对于周天子的忠心也不如以前,产生了诸侯割据的问题;第二,世袭制度,导致你是官,你的家族永远都是官,你是平民,你的家族永远是平民,永无翻身之日,自然官逼民反,社会出现动荡。

汉朝统一天下之后,开始从民间选拔人才。当时采用的是察举制和征辟制,人才都是由公卿大臣或者州郡长官特别推荐的。许多人趁机打着“举贤不避亲”的旗号,把自己的亲戚好友推荐给了皇帝。时间一长,朝廷出现了许多“世代为公卿”的世族。这些世族对政权的垄断使得无才者占据高位,有才者终身埋没。

哪些人不准参与科举考试

科举制度听起来很不错,很公平?其实在封建社会,并不是所有人都有资格参与科举考试,比如说女性,就长时间不允许参与科举考试,整个1300年的科举考试历史中只有一次例外,武则天当政时曾开女试,不过唐中宗复国后,女试就被废除了。

除了女性,还有几类人不准参加考试。在隋唐时期,只能是书香门第或者权贵的孩子可以参与考试。农民、商人或者商人近亲的孩子是没有资格参与考试的。这个政策下最大的受害者就是李白,这位伟大的“诗仙”因为出身商贾家庭,一辈子与科举无缘,他以后的官职“翰林待诏”是唐玄宗特批的。

到了宋朝,平民包括商人家的孩子获准参与考试。不过仍有几类人不允许参与科举考试。第一,正在服刑的罪犯。第二,正在丁忧的人,也就是父母新丧的人,古代讲究以孝治天下,父母去世,最少要守灵二十七个月,其间不允许考试。第三,娼优皂隶之子。娼指的是妓女,优是卖唱的艺人;皂隶,就是捕快,抓查办案的。这几类人都是

为什么春秋天举行大考

宋代科举,最初是每年举行一次,有时一二年不定。宋英宗治平三年,才正式定为三年一次。每年秋天,各州进行考试,第二年春天由礼部考试,同年进行殿试。

明清时期,乡试逢子、午、卯、酉年举行,考试的试场称为贡院。考期在秋季八月,故又称秋闱。试分三场,分别于八月九日、十二日和十五日进行。

会试于乡试的第二年举行,考期在春季二月,故称春闱。会试也分三场,分别在二月初九、十二、十五举行。殿试在会试后当年举行,时间最初是三月初一。明宪宗成化八年改改为三月十五。

为什么科举考试多选择在春秋季节举行?都知道科举考试是抡才大典,才就是人才,国家栋梁。五行中与“栋梁”对应的就是“木”,与木对应的则为“春”。明高濂《养生八笺·四时调摄笺·春卷》即称,正月立春,的时令属性是木,到了春分时木开始

宋代也曾定在六七月开考

古代有没有在六七月大考的现象?也有。

南宋有一段时期前,各地举行解试的日期并不一样,有的离京师比较远,解试就会提前进行。据徐松《宋会要辑考·选举十六》:“缘福建去京师地远,遂先期用七月;川广尤远,遂用六月。”有的考生利用时间差钻空子,一年内赶赴两个地方参与解试。南宋绍兴二十四年(公元1154年)实行全国统考,解试时间统一放在秋八月,才将这一漏洞堵死。

历史上还曾出现“六月七日”开考的现象,只不过是阴历。《宋史·选举志二》记载,咸淳十年(公元1274年),殿试拟五月五日举行,当时成都已被元军占领,四川



进京赶考的考生

三国以及魏晋时期实行的九品中正制是察举制和征辟制的继续,世族正式将选拔人才的大权从皇帝和宗室手中夺走,中国正式进入了士大夫的门阀社会。皇权成为世家大族的玩物,他们骄奢淫逸、腐败专权,不仅让百姓深受其苦,也让寒族(平民百姓)上升的通路彻底被截断。阶级的固化,让社会各阶层的矛盾空前激化。

这种情况下,科举制度诞生了,它打破了阶级固化的壁垒,不再以血缘论贵贱,而以学识评优劣,在这种制度下,许多“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故事一次次上演。



考篮可带进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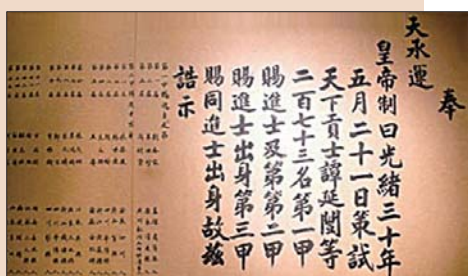
“贱民”,只要祖上有人做这个,三代以内不得考试。第四,僧道等出家人。第五,冷籍,就是祖上三代没有功名的人不得参与考试。这是清朝的特殊规定。清末张謇就是这个政策的受限者,为了参与科举考试,他冒充别人子嗣获得资格,最终获得了状元。第六,祖上不清白的。明朝朱元璋规定两家人世代不得参加科举,一个是留梦炎家,留梦炎是宋朝的状元,却投降了元朝,并促使元帝杀害了文天祥;一个是蒲寿庚家,蒲寿庚是宋朝的巨商,投降元朝之后,杀害宋宗室三万人和泉州数万汉人。



科考盗画

旺盛,立夏时节就停止生长了,到了夏至时节树木开始凋零,可见,依此来看,古人将科举日期安排在出人才的春季便很好理解了。

至于秋天,则是根据“春华秋实”的说法制定的。秋天是收获的季节,考试是收获成绩的时候,将“大考”放在秋季不仅顺应了考生的心愿,更体现了朝廷借科举收获人才的期盼。



科考发榜

考生来得极少,最后“展(延期)作六月七日”。臣僚认为此时为酷暑天,建议改在立秋后择日殿试。结果因为当年七月八日宋度宗驾崩,这次罕见的延期殿试并未进行。

6月8日,一部名为《文学的故乡》纪录片播出,这部由北京师范大学纪录片中心拍摄的作品,把镜头对准了莫言、贾平凹、刘震云、阿来、迟子建、毕飞宇。听作家讲述他们的故乡故事,是一件有意思也有意义的事情,如果这些作家能够做到脱离赞美的层面,以更深沉、真实的口吻来谈论故乡,那就再好不过了。

贾平凹的新书《山本》是写故乡秦岭山区的故事,迟子建的新书《候鸟的勇敢》写的也是发生在她的家乡那片东北黑土地的故事……在他们这一代作家中,故乡是当之无愧的第一主题,没有故乡的土壤,中国的主流作家很大一部分会无故事可写。一生只能写故乡主题的作家,存在两种可能,一是成为福克纳那样一辈子绝大部分时间都在“邮票般大小的故乡”生活的作家,二是成为逃离故乡定居繁华都市一辈子在书房里依赖故乡记忆写作的作家。中国的作家,大多数是后者。

比如贾平凹,成名之后住进了西安,成了作协的领导,但他与故乡的关系,代表了诸多中国作家与故乡的纠结关系。一方面,作家为故乡带去了知名度,成为老家人的骄傲;另一方面,作家又没法摆脱旧有的家乡秩序与评价体系,会被一些家乡人当成“故乡的逆子”。贾平凹写商州故事,写《浮躁》《废都》《秦腔》,曾被家乡官方组织会议批判,也曾数度被家乡人对号入座、当面质问与谩骂。

相对而言,莫言、刘震云等写故乡,遭受的压力没贾平凹那么大。这是因为,作家们在处理与故乡之间的关系时,使用了更加巧妙一些的文学手段,在情节转化与人物升华上,尽可能做到掩盖掉真实痕迹,让文学形象出面代替写作者说话。但有一点是不可否认的,单单写故乡美好景物与风土人情,是没法让一位作家真正深刻起来的,作家一旦开始用“美图秀秀”式的写作方式来写故乡主题,通常也就到了江郎才尽的时候。

海明威说过,辛酸的童年是对一个作家最好的历练。而童年的痛苦记忆,往往与故乡又有着紧密的联系。像舍伍德·安德森、弗兰纳里·奥康纳,他们的绝大多数作品,都是在舔舐着童年与故乡的痛苦写作而成的。能否正视并超越这痛苦,成为对作家们的一种考验,莫言早早就提出了“超越故乡”的观点,“对故乡的超越首先是思想的超越,或者说哲学的超越。”如此,作家才能真正摆脱成为“故乡的逆子”的精神压力,成为一名不再被故乡戴上纸枷锁的写作者。

有一部阿根廷电影叫《杰出公民》,讲的是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丹尼尔应邀返乡参加一项评奖活动,在拿到故乡颁发给他的“杰出公民”勋章,并在选美皇后的陪伴下完成全镇巡街的待遇后,丹尼尔意识到自己正在坠入一个圈套:评奖活动希望借助他把大奖评给一个作品拙劣、脾气暴躁的作者,一个父亲带着他残疾的儿子找到旅馆希望他赞助一辆高级轮椅,旧情人的女儿“爱”上了他制造一场空前紧张的暴力游戏……只不过几天时间,丹尼尔从衣锦还乡到成为全镇的敌人。电影结尾,不愿接受家乡人绑架的丹尼尔趁夜色落荒而逃,被旧情人的丈夫和他女婿追杀到荒野,一声枪响之后,电影开始出片尾字幕,诺奖作家生死未卜,留下一个荒诞的、极具讽刺意味的结局。

丹尼尔毫无疑问是“故乡的逆子”,他回到故乡后,其实可以完全放弃自己在外树立的那些信念与坚持的原则,成为一名讨家乡人欢心的老好人,但环境已经彻底改变了一个人,不止丹尼尔做不到,相信那些逃离家乡的作家们当中,也有许多无法做到违背自己的意愿。

在作家与故乡的关系中,掌握主动权的是作家,因为作家具备重新为故乡赋意的能力,这种能力又来自于作家所站的高度与开阔的视野。而被动的故乡,想要与出走的作家建立“亲密”的联系,只能动用熟悉的方法与模式,包括用一些陈旧的观点与落伍的表达,试图把作家拉进旧秩序里,于是,故乡与作家之间,就有了撕裂般的疼痛关系,这疼痛,关乎情感与血缘,也关乎价值观,非常复杂,难以阐释。

新生代的写作者,是没有故乡的人,所以年轻作家更喜欢写科幻、玄幻、穿越、都市等题材的作品,故乡正在写作群体的笔下逐渐模糊,坚持写作故乡主题的主流作家们,笔下的故乡也变得不像以前那样有味道了,这个时候,更期待有“逆子型”的作家,去勇敢触碰故乡的隐秘与疼痛,写出震撼的、可以成为经典的文学作品。

【洞见】

主动的作家与被动的故乡

□韩浩月

【短史记】

古代大考为何不安排在夏天

□朱文龙